

## 盐工教〔2016〕42号

### 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发挥实验室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有效利用实验室的教学仪器资源条件，提升实验室的效率和设备利用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实验室依托教学单位现有实验室进行建设，以学科平台为支撑，挖掘现有实验室潜力，做到虚实结合、资源共享，与实验室开放紧密结合，积极推进学生自主发展，素质拓展。

第三条 创新实验室实行教学单位立项申报制度，每两年申请一次，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发文立项，同时每年对创新实验室工作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创新实验室立项申请的范围和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实验室开放程度高，仪器设备完好率高，综合性、设计性项目开展较多的基础或专业基础实验室；

（二）长期面向学生开展创新实验活动，仪器设备适合开放管理，实验研究内容综合应用性强的专业实验室；

（三）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优势，具备承担国家、省部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，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实验室；

(四)长期为学生学科竞赛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服务的，具有一定面积的实验研究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实验基础仪器，有比较健全的实验室管理制度的学生自主实验室。

第五条 教学单位申报创新实验室应先填写《盐城工学院创新实验室申请表》(附表)，报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初审通过后，经学校专家组审核批准启动实施，通过评审的实验室被定为大学生创新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创新实验室实行学生管理、教师指导的模式，推行学生社团参与管理，鼓励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实验室开放项目等各类创新活动纳入创新实验室管理体系，加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，营造和丰富校园科技文化氛围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依托创新实验室，积极搭建各类项目梯队、科研梯队、竞赛梯队等，以高年级学生带动低年级学生，通过梯队传递、延续学生成果，搭建更好的创新平台。

第八条 鼓励与企业合作联合共建创新实验室，以企业资源来带动专业实验室发展，以企业内涵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，以企业文化来提升学生竞争意识。

第九条 为了保证创新实验室的正常运行，创新实验室实行项目准入制度，申请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有参与教师课题、或参与学科竞赛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等创新活动，方可申请进入创新实验室。

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务必建立创新实验室登记制度，学生进入实验室、使用仪器设备、使用耗材等都需进行实名登记，保证创新实验室的有序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实验室需配备创新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创新实验室指导人员，辅助学生管理创新实验室，主要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、监督学生的自主管理、解决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等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室应具备信息化服务功能,积极搭建信息平台,在中心网站公开创新实验室详细信息,让学生通过网络分享资料和实验心得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实验室设立专项经费,按年度划拨,教学单位或部门自筹等配套资金不限,但在申请书中应注明。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实验耗材、图书资料、小型设备等实验维持费用,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费用需以学生为第一作者,不得用于差旅、发放奖品、评审费、指导费等。

第十四条 创新实验室每年考核,以项目成果方式进行最终考核,凡考核优秀的创新实验室,学校予以专门奖励,对不能按计划实施或无法达标的创新实验室,直接予以撤消。

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需根据本办法和学科特点制订创新实验室管理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2016年10月9日

**主题词: 大学生创新 实验室 管理办法**

---

发送: 各教学单位

---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---

2016年10月9日印发

---

